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  
雅70號

承辦人：高毓脩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552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gaoy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路字第0980037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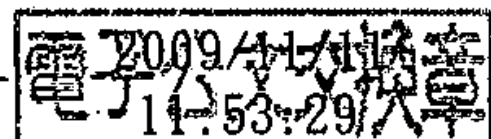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許長壽君陳情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，經開工備查尚未開挖前，因國道二號高速公路拓寬所需被政府徵收部分土地，其剩餘基地辦理原領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時，得否免依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」規定退縮建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8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71747號函轉 貴府98年10月16日府工建字第0980408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道2號拓寬新增用地致路權變更，本局尚未依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」第4條規定重新劃設路權外8公尺以內地區禁建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及貴府公告實施，故本案土地目前尚未完成禁建程序，唯為維護居住品質，建物配置仍請儘量離開高速公路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

098/11/11 13:08 工務處



\*0980446083\* 無附件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\*0980037618\*